

新竹市實施建築管理前既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下列建築物非屬供公眾使用，其房屋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造完成，申請准予核發合法房屋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	姓名		簽章	
	住址			
建築物地點	地址			
	地號	區	段	小段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證明書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違章建築修繕證明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建物登記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申請事由				
備註	建築物倘涉及「新竹市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申請書」及補發使用執照之申請，請申請人逕向本府都市發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。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既有房屋證明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坐落新竹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(街)_____

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建築物，因辦理_____

業務需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既有房屋證明，除具切結前開建築物確實為本人(等)所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土地登記簿謄本

地籍圖謄本

身分證影本

使用執照

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

違章建築修繕證明

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建物登記謄本

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：

上開檢附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，與貴府無關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實施建築管理前既有房屋證明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以上切結事項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